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中市教中字第101003021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27671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中市教中字第104003075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中市教中字第1050030418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中市教中字第106003342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中市教中字第106003865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中市教中字第107003197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中市教中字第1080030271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中市教中字第110002410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中市教中字第1110028651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中市教中字第1120023913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中市教中字第1130023844號函修訂

-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四、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介聘與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以下簡稱市外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市外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市外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 五、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2）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
 -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4）本市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期限另訂有規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

2. 服務條件：

- (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 (2)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
-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 (4) 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二) 積分計算：

1. 年資積分(最高卅分)：

- (1) 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 (2) 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 (3) 在原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 (4) 在原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 (5) 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 (6) 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 (7) 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 (8) 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 (9) 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

2. 在原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積分(最高十分)：

-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

每年給一分。

(3)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五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中央級、縣(市)、省(直轄市)
級者每紙給○·五分。

(5) 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1) 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

(2) 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

(3) 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4)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

(5)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文官E學苑、地方E學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時數，均可採計。

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20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介聘成功後，須自當學年度起開始連續擔任主任四學期，如可歸責於該師而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倘情況特殊者，則由成績考核委員會酌減之。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之校長如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該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該師則不受議處。

於該年度介聘結果生效日起算未來一年內，將屆齡退休或第二任任期屆滿之校長，不得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

(三) 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

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四) 繳交證件：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成績考核、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五) 介聘作業：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未進入介聘系統申請者，不得參加後續各項審查作業。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委員會另訂。
4. 介聘方式：
 - (1) 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2) 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3) 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依相關規定優先辦理介聘者，以人工方式辦理，其餘以電腦作業辦理。
 - (4) 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 A.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
- B. 當年度介聘提列本土語文學科以外之學科缺額中，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先行辦理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
- C.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如偏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
- D.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 E.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六、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

七、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

八、經由當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九、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教育局。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113年修正	112年	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無修正。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無修正。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無修正。
四、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介聘與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以下簡稱市外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市外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市外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四、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介聘與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以下簡稱市外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市外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市外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無修正。
<p>五、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申請條件：</p> <p>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p> <p>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2) 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4) 本市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u>偏遠地區學校</u>服務期限另訂有規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p> <p>2. 服務條件：</p>	<p>五、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申請條件：</p> <p>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p> <p>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2) 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4) 本市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服務期限另訂有規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p> <p>2. 服務條件：</p> <p>(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p>	<p>一、依111學年度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簡章規定：「報考本市一般地區並錄取分發至本市一般地區市立國民中學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p> <p>二、次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p> <p>一、於現職學校</p>

113年修正	112年	說明
<p>(1)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u>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u>,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p> <p>(2)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p> <p>(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p> <p>(4)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p>	<p>務滿六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p> <p>(2)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p> <p>(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p> <p>(4)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p>	<p>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p> <p>三、綜上,考量教育部已訂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統一規範教師申請市外介聘服務年限限制之例外情形,本市市內介聘比照辦理。</p>
<p>(二)積分計算:</p> <p>1.年資積分(最高卅分):</p> <p>(1)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p> <p>(2)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3)在原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4)在原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p> <p>(5)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p> <p>(6)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7)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導師,每滿一年加</p>	<p>(二)積分計算:</p> <p>1.年資積分(最高卅分):</p> <p>(1)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p> <p>(2)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3)在原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4)在原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p> <p>(5)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p> <p>(6)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7)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導師,每滿一年加</p>	<p>酌修文字及修正部分積分計算規定。</p>

113年修正	112年	說明
<p>給一·五分。</p> <p>(8)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9)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p> <p>2. 在原校最近五年<u>成績考核</u>積分(最高十分):</p> <p>(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p> <p>(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p> <p>(3)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p> <p>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五分):</p> <p>(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p> <p>(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 <u>中央級、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五分。</u></p> <p>(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p> <p>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p> <p>(1)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p> <p>(2)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p> <p>(3)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p>	<p>給一·五分。</p> <p>(8)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9)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p> <p>2. 在原校最近五年<u>考績</u>積分(最高十分):</p> <p>(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p> <p>(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p> <p>(3)因病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p> <p>(4)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p> <p>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五分):</p> <p>(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p> <p>(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p> <p>A、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五分。</p> <p>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p> <p>(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p> <p>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p> <p>(1)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p>	

113年修正	112年	說明
<p>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p> <p>(4)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p> <p>(5)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時數，均可採計。</p> <p>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介聘成功後，須自當學年度起開始連續擔任主任四學期，如可歸責於該師而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倘情況特殊者，則由成績考核委員會酌減之。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之校長如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該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該師則不受議處。</p> <p>於該年度介聘結果生效日起算未來一年內，將屆齡退休或第二任任期屆滿之校長，不得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p>	<p>(2)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p> <p>(3)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p> <p>(4)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p> <p>(5)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時數，均可採計。</p> <p>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介聘成功後，須自當學年度起開始連續擔任主任四學期，如可歸責於該師而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倘情況特殊者，則由成績考核委員會酌減之。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之校長如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該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該師則不受議處。</p> <p>於該年度介聘結果生效日起算未來一年內，將屆齡退休或第二任任期屆滿之校長，不得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p>	
<p>(三) 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p>	<p>(三) 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p>	<p>無修正。</p>

113年修正	112年	說明
<p>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四) 繳交證件：</p> <p>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成績考核、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p>(四) 繳交證件：</p> <p>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p>酌修文字。</p>
<p>(五) 介聘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未進入介聘系統申請者，不得參加後續各項審查作業。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委員會另訂。 	<p>(五) 介聘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委員會另訂。 4. 介聘方式： (1) 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 	<p>增列未進入介聘系統申請者，不得參加後續各項審查作業之規定。</p>

113年修正	112年	說明
<p>4. 介聘方式：</p> <p>(1) 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p>(2) 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p>(3) 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依相關規定優先辦理介聘者，以人工方式辦理，其餘以電腦作業辦理。</p> <p>(4) 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p> <p>A.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B. 當年度介聘提列本土語文學科以外之學科缺額中，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先行辦理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C.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p>	<p>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p>(2) 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p>(3) 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依相關規定優先辦理介聘者，以人工方式辦理，其餘以電腦作業辦理。</p> <p>(4) 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p> <p>A.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B. 當年度介聘提列本土語文學科以外之學科缺額中，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先行辦理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C.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p>	

113年修正	112年	說明
<p>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如偏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D.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E.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p>	<p>務者，如偏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D.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E.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p>	
<p>六、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p>	<p>六、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p>	<p>無修正。</p>
<p>七、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p>	<p>七、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p>	<p>無修正。</p>
<p>八、經由當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p>	<p>八、經由當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p>	<p>無修正。</p>
<p>九、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聯合辦理市內介聘學校，並副知教育局。</p>	<p>九、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聯合辦理市內介聘學校，並副知教育局。</p>	<p>無修正。</p>